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北农”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大北农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10号）注册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1,480,36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8.22元，扣除总发行费用（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7,394,480.3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2,605,517.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4年7月26日出具XYZH/2024CDAA4B0344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1.年产 24 万吨猪配合饲料生产线项目	114,397,000.00	62,807,000.00	59,662,954.34	94.99%
2.年产 12 万吨猪饲料加工厂建设项目	54,768,200.00	49,959,200.00	49,959,200.00	100.00%
3.辽宁盛得大北农生产反刍饲料基地项目	74,000,000.00	35,570,100.00	35,570,100.00	100.00%
4.大北农辽宁区核心科技园建设项目	200,080,500.00	29,485,027.59	29,485,027.59	100.00%
5.大北农（玉田）生猪科学试验中心项目	78,941,300.00	78,941,300.00	28,155,452.44	35.67%
6.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76,713,000.00	99,027,590.27	80,948,746.00	81.74%
7.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207,781,700.00	207,781,700.00	100.00%
江西赣州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粮谷深加工项目	-	26,400,000.00	21,419,843.94	81.14%
襄阳大北农年产 24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	-	29,060,000.00	20,819,943.56	71.64%
茶陵大北农生猪产业链饲料项目	-	18,000,000.00	17,444,313.68	96.91%
安徽大北农设备设施升级项目	-	5,350,000.00	4,402,243.03	82.28%
阜阳大北农设备设施升级项目	-	7,800,000.00	5,902,761.47	75.68%
高安大北农设备设施升级项目	-	4,440,000.00	405,0701.1	91.23%
江西大北农设备设施升级项目	-	4,140,000.00	4,140,000.00	100.00%
淮阴大北农设备设施升级项目	-	4,300,000.00	2,458,404.00	57.17%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二期	-	29,543,600.00	5,805,916.24	19.65%
小计	898,900,000.00	692,605,517.86	578,007,307.39	-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为982.15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0,600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

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由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经营效益。根据公司测算，按本年9月公布一年期贷款市报价利率（LPR）3.0%计算，一年可为公司减少财务费用约300万元（仅为测算数据）。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

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事项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潘 登

马明宽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